

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8001-GLXY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恭城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设备提升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zfcg.zcy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LZC2020-G1-18001-GLXY
2. 项目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3. 预算金额: 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4. 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服务需求
1	高标清播出服务器	2	套	145000.00	三包要求: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2	文件上载/转码编单/审片工作站	1	台	35500.00	
3	播出二级存储服务器	1	台	65000.00	
4	高清混合切换器	1	台	35000.00	
5	3X1 高清 (3G) 数字自动倒换器	1	台	25000.00	
6	高标清解码器	1	台	50000.00	
7	高标清编码器	2	台	65000.00	
8	GPS 卫星时钟	1	套	15000.00	
9	黑场/测试信号发生器	1	台	13500.00	
10	专业播控桌	2	张	4500.00	
11	控制辅件	1	批	10000.00	
12	机房改造	1	项	25000.00	
13	视频编辑电脑	3	台	11500.00	
14	媒资管理系统	1	台	165000.00	
15	40 m²大屏维修改造	1	项	97500.00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交付使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 或 <http://gl.zfcg.zcy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从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号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恭城县恭城镇园林路 8 号

联系方式：梁玉文 0773-8217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中隐北路 10 号

联系方式：0773-7591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颖

电 话：0773-75917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8001-GLXY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8001-GLXY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6800 元的，按 6800 元支付）。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8001-GLXY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

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黄颖，联系电话：0773-7591787。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中隐北路10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上述材料的复印件）；或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供应商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5) 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

-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8001-GLXY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

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8月13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

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

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3.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存档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6800 元的，按 6800 元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账户名称：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君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011 7909 5000 1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821210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I. 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高标清播出服务器	1、4U 超静音机架式，双电源。 2、标清 1 入 1 出（2 路 HD-SDI 分配输出+1 路 HDMI 输出）或高清 1 出（2 路 SDI 分配输出+1 路 HDMI 输出），HD SDI 通道视频特性：输出幅度偏差为 Y: 0mV, CB: 0mV, CR: 0mV；通道间时延差为 Y: 0ns, CB: 0ns, CR: 0ns；SD SDI 通道视频特性：非线性失真为 Y: 0%, CB: 0%, CR: 0%；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可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具有“HD SDI 通道视频特性：输出幅度偏差、通道间时延差、SD SDI 通道视频特性：非线性失真”功能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配基于 FAIR-HD 3.0 的单通道解码播出模块、单通道实时上下变换转模块、单通道图文播出模块、单通道台标/角标模块、单通道音频混音、单通道音频自动均衡模块。 4、素材盘：4TB SATA 企业级。 5、采用多进程技术架构，每个播出通道使用一个独立的进程，相互之间无影响，一个通道故障不会影响到其它播出通道。 ★6、自动根据播出节目单中的节目信息，将所需节目素材从二级存储迁移到播出服务器本地存储。	2	套	145000.00

		★7、系统具备自动技审，技审不通过素材文件不允许自动上载入库。 8、支持主备输出信号 0 帧无缝切换。 9、具备对播出服务器、播控矩阵、播出图文服务工作的检测功能，并在其状态异常的时候报警。 10、支持播控实时主备，主播控出现故障时下，备播控自动升级为主播控。 11、对制作网制作节目素材、播出媒资存储素材经网络传输后其素材信息自动进入播出数据库。 12、播出素材文件支持高清和标清、多种幅面、多种编码素材文件混用，播出时自动按 AFD 变换信息进行上/下变换。 13、播出信号音频具备混音及输出电平自动控制功能，以保证在使用不同播出节目素材文件及不同转播信号时输出音频电平的一致性。 14、在播出过程中，支持多级存储吗素材文件备份机制。当在线素材遗失或损坏时，直接从备份/中心存储调用并播放，保证播出安全。 ★15、为保证播出系统的高度集成化，减少系统链路节点，避免节点链接带来的隐患，系统必须在高清信号和标清信号需分别进行内置字幕叠加，以保证高清信号和标清信号输出图像中叠加字幕的清晰、稳定，不接受通过外置字幕叠加方式。 ★16、支持在本地存储故障时，自动从镜像播出服务器上或二级存储上直接读取播出素材文件进行播出；支持断电重启后从当前时间点自动接续播出。 17、支持在数据库服务器、播控工作站全部宕机后完成当天节目的播出；支持节目单/节目审核流程自定义，最高可支持三级审核【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8 具备对各类节目素材按时间段进行播出次数、播出时间的查询、统计、打印【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9、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由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中播出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为了保证播出安全稳定，要求播出服务器与第 4 项号货物“高清混合切换器”、第 5 项号货物“3X1 高清（3G）数字自动倒换器”、第 9 项货物“黑场/测试信号发生器”为同一品牌。			
2	文件上载/转码编单/审片工作站	1、CPU：Intel 酷睿 四核 i5-8500（3.20GHz）。 2、内存：8 GB 内存。 3、硬盘：500GB SATA 硬盘。 4、集成显卡、集成声卡、集成千兆网卡、DVD-ROM。 5、双口 232 控制卡×2。 6、配备标准键盘、鼠标、监听音箱。 7、预装 Microsoft Windows 10 Pro。 8、24"液晶显示器。	1	台	35500.00

		9、配基于 FAIR-HD 3.0 的文件导入模块、DVD 抓轨导入模块、转码模块、素材管理模块、素材预览模块、素材编辑模块、播出节目单编辑模块、播出图文编辑模块、素材审片模块、节目单审核模块。 支持广电专业播出素材文件及其它常用素材文件，如 mp4、ts、mkv 等格式文件的预览和导入；对于其它非标文件支持预览和转码导入。 ★10、具备导入文件时的自动技审和人工复审；对于导入前及后的素材文件可进行播出出入点、AFD 变换信息的编辑和修改。 ★11、具备播出节目单及播出字幕同步编辑功能，可编辑和修改任意时间的理想节目单；有审核权限账户时，可对素材文件及播出节目单进行审核。 12、节目单编辑需支持顺序、定时、多点插播、定时插播、顺序插播、定时倒推等播出控制模式。 13、支持在素材上载/导入时添加 AFD 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播出表字体大小可变化【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5、播出表内节目状态颜色显示可自定义。			
3	播出二级存储服务器	1、19" 机架式服务器。 2、CPU： Intel Xeon 六核 E5-2603×1；内存：8 GB ECC；硬盘：1TB SATA 数据硬盘×2；硬盘：4TB 热插拔 SATA 数据硬盘×6，含硬盘架；控制器：板载 RAID0/1；集成千兆以太网接口×4、冗余电源，DVD+/-RW。 3、预装 Windows Server 2012 64 位 标准版。 4、系统管理软件：提供账户及权限管理，素材分类设置管理，系统日志记录及查询，播出节目单导出打印；系统工作流程配置，可提供符合广电安播标准的工作流程或个性化工作流程。 ★5、素材管理软件：具备播出节目素材文件迁移策略管理功能，通过播出节目素材文件迁移策略配置，可确保播出素材文件提前安全迁移到播出服务器本地存储。 ★6、素材入库接口软件：对制播传送素材自动入库及自动进入到对应分类，对制播传送素材文件自动进行技审。 7、支持对节目中黑场、彩条、静帧、静音、爆音进行监测，监测不合格的素材不允许入库【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	台	65000.00
4	高清混合切换器	1、1U 机箱，双电源；数码管显示信号使用状态。 2、10 路 HD-SDI 输入（其中 2 路支持模拟）、2 路 HDMI 输入，带线缆均衡。 3、2 路 PGM、2 路 PST、1 路 HDMI 输出（可配置位 PST 或 PGM）。 ★4、支持掉电直通，支持外同步无缝切换。 5、自带本地按键控制面板、双数码管显示信号切换状况， 6、3 个 RS232/RS422 控制接口，可直接接收主备播控信号，实时仲裁切换；	1	台	35000.00

		★7、内置双时基，输入信号无需同步时切换输出无闪烁、抖动。 8、提供 WEB 方式的远程虚拟控制面板，方便远程切换控制【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此项功能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9、为确保播出系统的稳定性、兼容性，高清混合切换器要求与第 1 项号货物“高清播出服务器”为同一品牌。			
5	3X1 高清（3G）数字自动倒换器	1、1U 机箱；双电源。 2、3 路高清 SDI 输入，2 路高清 SDI 分配输出，第 3 路断电直通；支持线缆均衡，时钟恢复，时钟再生。 3、自带控制面板，信号异常时声音报警，支持手动/自动控制模式选择，支持面板控制按键锁定/解锁。 ★4、支持对输入高标清数字信号的帧序列、CRC、EDH、静帧、静音监测，并根据实际使用需求通过拨码开关选择监测内容的组合方式，实现信号异常时的自动倒换。 5、支持对播出服务器状态监测及零帧自动倒换。 ★6、为确保播出系统的稳定性、兼容性，高标清数字倒换器要求与第 1 项号货物“高标清播出服务器”为同一品牌。 7、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由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台	25000.00
6	高标清解码器	1、支持 2 路卫星流的解调接收，并支持加密卫星信号的解扰功能。 2、具有丰富的输入、输出接口，至少具有 4 路 ASI 输出接口（接口类型为 BNC 型母头，75Ω 阻抗）、2 路 DVB-S/S2 接收接口、2 路 GBE 接口。 3、至少具备 1 路 CVBS、1 路 HDMI、1 路 YPbPr、1 路平衡模拟音频解码输出接口。 4、支持 DVB-S 和 DVB-S2 两种标准。 5、可接收单节目 SPTS 或多节目 MPTS 卫星码流。 6、卫星信号接收频率范围：950MHz~2150MHz。 7、卫星信号有效接收电平范围：-65dBm~-25dBm。 8、兼容 C、Ku 两种频段，接收符号率支持 2~45 Msps 可调。 9、支持多种调制方式信号的解调，8PSK、16APSK、32APSK，DVB-S：QPSK、DVB-S2：QPSK。 10、设备内部支持码流监测功能。 11、可选支持 LOOP 环出接口：RF*1。 12、管理接口：百兆或者千兆以太网口*1。 13、至少具备 2 个独立的 CI 接口，支持 NDS CA 解扰功能，所有节目解扰后经 ASI 接口输出的 TS 码流应保留原始码流中的 PID 数据包，不插入新的数据包，不对 PCR 进行调整，且不改变 TS 包的顺序。在不增加设备的情况下，通过扩展模块可扩展至 4 个独立的 CAM 卡插槽。 14、支持 WEB 网管和统一网管，支持 SNMP v1/v2c 的标准 Mib 库用于第三方集成。 15、具备不少于 1 套 MPEG-2/H.264/AVS+的高/标清节目解码功能。	1	台	50000.00

		16、导入/导出配置参数、查看/导出设备日志。 17、1U 标准机架式。			
7	高标清编码器	1、1U 标准机架式主机，双电源，模块化架构，支持高密度编码通道组合。 2、支持 HD/SD-SDI、HDMI、模拟视音频混合输入，输入信号格式自动识别，单机最大支持 8 路视音频信号编码。 ★3、支持 ASI 信号输入，支持视音频信号编码流与 ASI 复用输出。 4、支持 H.264、MPEG-2 编码，编码码率可调。 ★5、支持高清视音频信号下变换编码输出，支持 IP 流、ASI 流同时输出。 ★6、支持主机面板使用按键+液晶屏进行编码参数调整，同时支持使用配置软件进行编码参数调整。	2	台	65000.00
8	GPS 卫星时钟	1、1U 标准机架式整机，双电源供电，1 个电源也能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不接受采用组合方式。 ★2、支持显示接收 GPS 卫星数量、卫星编号，以便知晓接收信号强度。 3、主机面板支持卫星信号状态显示及使用参数配置。 ★4、支持 Web 方式进行使用参数配置。 ★5、主机内建 NTP 时钟服务，可直接为网络系统中的其它设备提供标准时钟服务。 6、内建带温度补偿的高稳时钟，计时精度从-45° C 至+ 85° C±5ppm（±0.432 秒/天）。 7、主机支持同时输出 12 路标准时钟同步控制信号。	1	套	15000.00
9	黑场/测试信号发生器	1、1U 机箱，双冗余电源。 2、16 路标清模拟信号输出，支持 PAL 制 NTSC 制。 3、可选择黑场、彩条信号或测试国际标准测试信号（共 16 种），可用于系统整体联调时各项参数的精确调整使用。 ★4、支持外同步和内同步二种工作模式，外同步模式下，可对输出信号进行，行/场/色载波相位调整，使其与外同步信号各项参数完全一致。 ★5、内部主备信号发生器，互为备份，自动切换，带掉电保存参数设置和恢复出厂设置。 ★6、为确保播出系统稳定性及播出服务器与播出周边的兼容性，黑场/测试信号发生器要求与第 1 项号货物“高标清播出服务器”为同一品牌。 7、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由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台	13500.00
10	专业播控桌	钢木拼装结构，流线型设计，均可内置托架，托板；标准机柜一个，适合各种标准音视频设备的安装，采用先进数控设备，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等加工过程，最后静电喷塑；加工材料全部采用优质冷轧 A3 钢板；木制部分材质为：优质高密度板材；1.5mm, 2.0mm。	2	张	4500.00
11	控制辅件	KVM 切换器、控制延长线、HDSDI 高清视频连接线及接头工具、超六类网线等。	1	批	10000.00

12	机房改造	铝扣板吊顶+电视墙+线缆桥架。	1	项	25000.00
13	视频编辑 电脑	1、Intel 酷睿 i7 10700；专业主板；16GB DDR4 2666；RTX2060 6G 显卡；250G M.2 系统硬盘；SATA 6T 素材硬盘；27 寸 4K 高分辨率显示器。 2、Windows10 64 位操作系统。 3、预装非线性编辑软件。 4、每台标配音箱 1 对，键盘、光电鼠标 1 套。 5、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中非线性编辑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台	11500.00
14	媒资管理 系统	1、采用一体机形式，无需增加服务器，即可完成全部的媒资编辑、管理和存储工作。 2、集合磁盘阵列存储系统、媒资管理服务器、转码服务器、媒资编目系统、媒资检索系统等。 3、可根据采购人现有非线性编辑软件底层系统，将媒资检索出来的素材直接调入非编软件素材库，也可将非编软件编辑完毕的工程，直接输出到媒资管理系统进行媒资存储管理。 4、可针对个人用户需求设计，可避免庞大臃肿的无用功能；同时，能够跟据用户自身需要自定义编目内容，具备完全的个性化、快速灵活的媒资管理工作流程。 5、可方便地将本地素材迁移到离线存储介质中并进行离线素材管理。 6、用户对进入媒资入库管理界面中的素材进行编目，编目内容既可按国家规定编目标准进行，也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自行定义；同时支持智能自动编目。 7、采用角色和用户的权限管理机制，可以制定多种角色类别，包括上载员，编目员，审核员或下载员等，并为每种角色设置不同的权限；每一种权限可对应一个或多个客户端功能模块，而每一个用户可以隶属于一个或多个角色类别。 8、具备灵活的模块化，可满足不同规模媒资系统的搭建。 9、采用 B/S 与 C/S 结合的架构，可满足局域网不同工作环境的灵活应用。 10、支持 4K 文件的导入、预览和转码下载及 WEB 端节目预览和下载。 11、支持多种媒资工作流程的自定义，满足不同类型用户需求。 12、兼容多种入库文件格式，可灵活应用于各种环境。 13、可自动抽取媒体素材的原始信息，便于信息统计的需要。 14、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可自由方便的自定义多种编目数据项。 15、要求审核标签设计可使审核结果一目了然。 16、多种元信息检索方式，支持常用检索模板管理。 17、支持转码下载及素材的编目项指定段落下载，并提供下载列表共享功能。 18、转码工作站支持多线程并行和多工作站集群工作方式，支持 2654/H.265 编码的 MOV 及 MP4 文件下载。 19、可随时对整个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监控，要求用户及目录权限管理	1	台	165000.00

	灵活且安全的。 20、支持从非线性编辑软件时间线直接输出文件到媒资库。 21、支持媒资检索下载的素材直接添加到非线性编辑软件素材库。 ★22、与非线性编辑软件无缝结合，采用私有存储区、公共存储区、资源存储区分离管理机制。 23、具有备份和迁移功能，可将选定的重要的素材、目录备份到指定的备份网络存储上，也可设置每天、每周、每月、每年备份或迁移策略。 24、具有 ISCSI 管理功能，NAS 管理功能，支持两种管理功能混用，也可单独使用；支持 ISCSI，NFS，CIFS，FTP，HTTP，AFP 协议；提供存储 StorOS，RAID 管理，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监视工具，系统日志，报错处理。 ★25、网络读写性能 390MB/s，支持 49 台（98 层 DV 25 编码实时在线编辑）；支持 28 台（56 层 DVCPR0 50 编码实时在线编辑）；支持 13 台（26 层 DVCPR0 HD 编码实时在线编辑）；支持 11 台（22 层 Grass Valley(1920*1080 编码实时在线编辑）。 26、具备性能监视及展示功能：可实时监测服务器的网络带宽、内存及 CPU 使用情况，查看服务器硬盘状态、空闲容量、NAS 容量及已使用的 NAS 总容量。 27、具备异常断电保护功能：在断电后，可以接收外部 UPS 发出控件信号，自动控制存储服务器关机，避免因意外断电对用户数据的破坏。 28、具备文件过滤功能：具有“禁止传送文件后缀名”名单，具有名单中后缀名的文件无法写入。 29、具备多网口聚合功能：支持虚拟化，8023.ad，轮转，主备，XOR，广播，TLB 网口聚合方式。 30、具备网络带宽管理功能：具有设置每台机器的读和写带宽的功能。 31、具备镜像同步功能：通过同步策略实现两台网络存储设备间重要素材文件的互为备用。 32、具备设备状态监控与报警功能：状态监控软件提供基于磁盘健康状态的动态监控，对盘位丢失发出报警提示。 ★33、具备客户端软件与非编软件共同启动功能：非编软件启动的同时，可自动启动客户端软件挂载网络存储。 34、具备磁盘分区功能：登录客户端，计算机本地会显示三个网络盘符（资源区、公共区、私有区）。 35、具备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功能：采取用户、角色存储权限的分级管理机制，建立的用户账号可进行精确到每天每小时的登录时间限制，也可对某些临时不用的账号进行临时屏蔽。 36、具备磁盘配额管理及权限管理功能：提供了用户（私有空间）、存储目录（公有存储空间）的配额管理功能，提供目录权限管理，设置无、只读、完全控制权限。 37、具备素材检索功能：根据素材文件的基本信息和扩展信息进行对网络磁盘分区精确的素材文件检索。			
--	---	--	--	--

		38、具备检索结果加入非编素材库功能：支持检索到的素材快速加入到非编素材库中，节省在非编软件素材库中查找、添加素材的时间。 ★38、消息传递功能：采用大众操作习惯的邮件方式，用户可将文稿、视音频文件、工程文件夹等大量的文件以附件的形式发送给多个用户。 39、具备我的公文包功能：可将素材文件添加到“我的公文包”中，便于每次登陆后快速调用。 40、具备日志功能：对创建用户、删除用户、修改配额、修改文件夹权限、创建角色、删除角色、增加编目、删除编目等信息进行日志记录，并可指定时间段，指定用户的日志进行分类查询，查看在线时间报告，方便工作量统计及计费管理。 41、具备多重拷贝功能：用户可将一个源文件同时复制到多个指定的文件目录中。 41、具备文件过期自动清除功能：用户可对视音频文件设置“文件过期时间”，到达设定时间后，文件会被自动删除到“回收站”中。 42、具备远程 FTP 功能：具有 FTP 传输功能，提供了专有的网络存储 FTP 工具。 43、机架式服务器, Intel Xeon E5-2640V4 (2.4GHz, 10 核) 2 个, 内存: DDR4 16GB (最大支持 256GB), 系统硬盘: SSD 240G 2 块 RAID1, 16 盘位约 140T 以上容量, DVD 光驱, RAID 支持: RAID 0 / 1 / 10 / 5 / 6 / JBOD, 集成显卡, 网络系统: 10G SFP+万兆光纤接口 2 个, 1000M 以太网 RJ45 接口 2 个, 供电系统: 专用 1000W (1+1) 服务器冗余电源, 正版 Windows 10 64 位操作系统, MySQL 数据库, 随机附件: 随机光盘、媒资系统程序安装光盘、用户手册, 软件: 媒资管理系统服务器端。 44、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中媒资管理系统平台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40 m²大屏维修改造	更换及检修 24 张接收板，一台视频播放处处理器，远程控电系统检修，以及 1175 块模块面板的死灯坏灯检测、序号重排列、软件重编程，原网络线排线需更换的则更换，风扇维修更换，顶部做防水处理等(维修部分质保一年)。	1	项	97500.00
★II. 商务要求【注：以下要求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增值服务方案除外），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售后服务要求		一、三包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免费保修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含更换零部件、免人工费、维修费）；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当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投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投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三、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合同金额。中标人所交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回（无息）。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号产品“高标清播出服务器”。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所投产品须标明单项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标注“★”项或者要求“必须提供”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分、核心产品性能分、售后服务分、履约能力分、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分.....39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招标技术需求（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的，得 39 分。

（2）负偏离扣分：非★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或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每有一项扣 3 分，最多扣 39 分。

3. 售后服务分.....5 分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 3 分：

- ①完整性、可行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完整性、可行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 ③完整性、可行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的，该增值服务方案内容部分相应不得分。

(2) 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投标核心产品厂家在广西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该售后服务网点的厂家授权证明、售后服务网点在生产厂家官网的截图、该售后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得 2 分。

4. 履约能力分.....2 分

(1) 投标人或者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商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或者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4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0.5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0.5 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3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80%）。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8001-GLXY

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N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全新、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性能测试合格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相关条款进行验收（设备调试、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消耗品由乙方提供）。设备验收不满足本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部退货，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测试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合同金额。中标人所交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回（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

面补充协议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上述材料的复印件）；或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供应商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截标前半年任意连续 2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为委托代理人交纳截标前半年任意连续 2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上述材料的复印件）；或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供应商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 式）

致：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增值服务方案（格式）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2.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